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專車核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540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爰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下稱接送服務計畫）。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1 年 2 月 8 日擬具接送服務計畫申請表（下稱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服務計畫之「專車」補助車種，營運計畫書並載明如專車未通過願改為特約車。
  - 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接送服務計畫第參點、第肆點及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補助項目、標準、執行及審查方式、申請及核銷方式及文件（下稱申請及核銷方式）等規定，經初審審認訴願人文件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於 111 年 3 月 7 日提交複審會議進行複審，嗣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5403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另建議以「特約車」補助車種方式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八、交通接送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長照提供者就附表一所列長照服務項目，應檢具附表二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簽約申請。……」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一、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器材、設施設備。」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第 7 條規定：「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一、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二、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三、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一、承辦科室人員。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三、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成員為無給職。……」第 8 條規定：「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第貳點規定：「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標準……二、補助項目、內容、補助金額、執行原則及申請時間，由本局每年公告之。」、第肆點規定：「一、審查方式（一）比照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補助項目、標準、執行及審查方式、申請及核銷方式及文件規定：「壹、申請原則一、本年度預定補助 100 輛專車車輛。二、受補助專車單位（以下稱專車單位）車輛須為本案專車專用，未經本局核可，不得有其他用途；特約車不受此限制。三、每單位投入專車營運車輛不得低於 10 輛，至多申請補助 30 輛；特約車不受此限制。貳、補助項目、標準、金額及收費方式 一、補助項目、標準及金額：

車輛類	補助	補助標準	補助說明
-----	----	------	------

型	項目		
專車	營運費	每車每年最高 75 萬元	1.車輛費用：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費用。 2.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訓練、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3.事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
	租金	每車每年最高 15 萬元	含車輛租金、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租金
專車及特約車	服務費	每人每月最高 1680 元	1.分攤標準： (1)長照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100%，使用者部分負擔 0%。 (2)長照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90%，使用者部分負擔 10%。 (3)長照一般戶：政府補助 70%，使用者部分負擔 30%。 (4)超出補助標準，由使用者負擔。

肆、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二、資格證明文件……。三、營運計畫書……。……陸、審查方式一、本計畫採集件審查，於收件截止日後由本局邀集相關學者專家 召開審查會議。二、必要時，將通知申請單位進行簡報（以 10 分鐘為限），並接受詢答。三、審查重點：（一）過往營運狀況。（二）相關系統、車輛與人力設置狀況。（三）預計執行方式。（四）預期服務效益（包含配合本市智慧支付政策，提升服務對象使用智慧支付管道使用率）。四、依單位送件資料並檢視營運計畫書內容審查及核定補助。……」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同意小客車租賃業者得參與接送服務計畫資格認定，顯已違反公路法規定，嚴重影響及排擠身為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訴願人通過核定申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就訴願人申請接送服務計畫「專車補助」為准予核定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8 日擬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接送服務計畫之「專車」補助車種，如專車未通過願改為特約車。經原處分機關辦理初審後，於 111 年 3 月 7 日提交複審會議進行複審，核定訴願人就「專車」補助車種申請不同意補助，並建議訴願人以「特約車」補助車種方式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有訴願人 111 年 2 月 8 日申請表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7 日複審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同意小客車租賃業者得參與接送服務計畫資格認定，顯已違反公路法規定，嚴重影響及排擠身為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訴願人通過核定申請機會云云。按申請特約提供交通服務者應為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等業者，申請業者須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簽約申請。業者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書、資格證明文件及營運計畫書等資料，其審查作業方式分初審及複審；複審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原處分機關承辦科室人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其中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原處分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3 點、申請及核銷方式第肆點、第陸點及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7 條及第 8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擬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專車」補助車種服務，經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初審，並續提複審小組進行複審。經原處分機關邀集學者專家 3 名及業務單位人員，組成複審小組，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複審會議，作成會議紀錄略以：「伍，業務科初審結果報告：一、……序號 19（○○股份有限公司）……二、……序號 19……除申請專車外另有申請特約車；……陸、會議結論：……三、依委員專業建議及實務經驗，單一單位專車資源應達一定規模以上，較能滿足民眾尖峰時段使用需求、便於交通單位統一調派，及社會局更能集中行政資源控管及輔導單位專車服務品質，故經委員共識決議，依序位排定至多排名取前 9 名者，為本年度核定單位。四、複審通過專車單位為……序號 1、序號 2、序號 3、序號 4、序號 5、序號 6、序號 7、序號 10 及序號 23，……。五、特約車申請單位……序號 19……尚符合本計畫，並依本次會議決議原則辦理，說明如下：……序號 19 單位 12 台車……共計 11 2 台特約車……。六、……序號 19……可另依意願以特約車方式向社會局申請服務，……。」經核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法定程序，就系爭接送服務計畫所訂審查項目，包含過往營運狀況、相關系統車輛與人力設置狀況、預計執行方式及預期服務效益進行審核，經複審小組綜合考量包含書面及現場簡報答詢及原處分機關提供 110 年度各單位服務績效之業務報告，包含專車單位及特約車單位之服務趟次、平均趟次、原處分機關查核缺失及民眾陳情等項目，作成是否符合「專車」補助車種服務之決議，且尚無組成不合法、認定事實錯誤及違反行政

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判斷情事，對於複審會議結果，自應予以尊重。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複審結果，核定訴願人不符「專車」補助車種服務，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同意小客車租賃業者得參與接送服務計畫資格認定，排擠訴願人核定申請機會，並請求將申請及核銷方式附件 1-2「資格證明文件」所規定申請單位種類中之「小客車租賃業」刪除一節，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